

民法判解

# 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

## 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

### 【關鍵字】

未定返還期限、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、消滅時效。

### 【事實摘要】

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

### 【裁判要旨】

甲說：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。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。故須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。

乙說：按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為民法第315條所明定，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。至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係給予借用人一個月之恩惠期間，亦即借用人於該期間屆滿後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以該條規定與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並無必然關連，僅為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起點，而非計算消滅時效期間之起點。

決議：採甲說。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## 一、消滅時效之意義及與除斥期間之區別<sup>1</sup>

消滅時效者，指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，致其請求權消滅（或障礙）的法律事實；除斥期間者，乃權利預定行使之期間，兩者不同之處在於：

<sup>1</sup> 整理自王澤鑑，《民法總則》，2006年8月，頁553。

- (一) 立法精神：消滅時效乃在維持新建立之秩序；除斥期間在維持繼續存在的原秩序。
- (二) 適用客體：消滅時效之適用客體為請求權<sup>2</sup>，除斥期間之適用客體為形成權。
- (三) 效力：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者，請求權仍得行使，惟義務人得主張拒絕給付之抗辯，故非經當事人援用，法院不得依職權以之作爲裁判之資料。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，權利當然消滅，當事人縱不援用，法院亦應依職權加以調查。

## 二、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

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的規定，依民法第128條，乃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其判斷標準依多數說採客觀起算基準，即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外，如民法第197條第1項、第514條之12或第666條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。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爲給付，則非所問<sup>3</sup>。

惟實務晚近少數判決<sup>4</sup>及部分學者<sup>5</sup>改以客觀起算基準爲主，主觀起算基準（權利人是否知悉權利之存在）爲輔做爲消滅時效之起算，但最高法院95年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仍堅守客觀起算基準之立場<sup>6</sup>。

## 三、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

對此，在本次最高法院做成決議前，多數實務<sup>7</sup>及學說<sup>8</sup>採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起算說（即本次會議之甲說）；少數實務<sup>9</sup>及學說<sup>10</sup>採自消費借貸契約成立後一個月起算說（即本次會議之乙說）。本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則採多數實務及學

<sup>2</sup> 不含已登記之不動產之所有人物上請求權、純粹身分關係的身分關係上請求權及人格權的妨害除去請求權。

<sup>3</sup> 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參照。

<sup>4</sup> 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、9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判決及95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等。

<sup>5</sup> 吳從周，〈變遷中的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/從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等三則判決之啟示談起〉，《東吳法律學報》，17卷2期，2005年12月，頁135-143。

<sup>6</sup> 相同見解：林誠二，〈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/簡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94期，2007年5月，頁304-305。

<sup>7</sup>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、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判例參照。

<sup>8</sup> 邱聰智，《新訂債法各論（上）》，頁528，2008年8月初版。劉春堂，《民法債編各論（上）》，2003年9月初版，頁499。

<sup>9</sup>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參照。

<sup>10</sup> 林誠二，《民法總則（下冊）》，2007年3月三版，頁286。林教授之理由在於：如貸與人不催告，則千百年，貸與人均可再催告，無異消滅時效永不進行，故借用人之遲延責任應自消費借貸成立後一個月起算，如此方能兼顧民法第315條與民法第478條之規定。

說見解，考生宜加留意。

### 【考題分析】

我國民法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，自可爲行爲時起算，其意思如何？下列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，請說明之。

- (一) 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。  
 (二) 未定清償期限之債權。  
 (三)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。  
 (四) 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。 (83司①)

### ◎ 答題關鍵

民法第128條係採客觀起算標準。第一小題，自條件成就時起算。第二小題，依民法第315條可知，未定清償期之債權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故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。第三小題，依民法第455條可知，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，故消滅時效應自租賃關係消滅時起算。第四小題，依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應自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，請參本文前開說明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28條、第315條、第478條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06年8月。
2. 林誠二，民法總則（下冊），2007年3月三版。
3. 邱聰智，新訂債法各論（上），頁528，2008年8月初版。
4. 劉春堂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上），2003年9月初版。
5. 林誠二，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/簡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94期，2007年5月。
6. 吳從周，變遷中的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/從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等三則判決之啓示談起，東吳法律學報，17卷2期，2005年12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